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柏堡龙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董事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柏堡龙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2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29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10,663,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923,764.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61,740,035.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6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变化等原因，结合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服装生产性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 额(含理财收益及 利息收入)	备注
服装生产性扩产 建设项目	15,856.74	6,107.55	10,166.69	终止实施 并结项
合计	15,856.74	6,107.55	10,166.69	-

四、拟终止“服装生产性扩产建设项目”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装生产性扩产建设项目”，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产能布局优化及充分发挥公司整合供应链优势，公司对项目进行了认真的调研、考察，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服装生产性扩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10,166.6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关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服装生产性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自身产能布局优化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并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并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或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装生产性扩产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结项，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保荐机构对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仓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尚令

王 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